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的市场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时，本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经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等审议通过，并已经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萍平 

董作军 

崔晓钟 

2018 年 5 月 24 日